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董小菱  
電話：3322101轉6814  
傳真：3343573  
電子信箱：1120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障字第1040249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說明三(0249619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持續辦理「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」，請貴單位保留104年8月21日以後採購桃園庇護工場之佐證收據發票影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6條：「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，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」。
- 二、按「104年度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」業於104年8月20日辦理完竣。為鼓勵桃園市各級機關於開會或辦理活動時，積極採購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或勞務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本局105年度將繼續規劃辦理本計畫（實施期間預計為：104年8月2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），其實施方式將於奉核後另行函知。
- 三、檢送「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2015-09-25 08:04:26 章

